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区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65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协商程序.....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 密云区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 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各潜在投标人)须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招标过程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

1. 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U 盘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项目数据信息及资料。
1.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 3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允许公开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 4 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方处现场答疑过程中获得的项目信息。

### 2. 保密义务

2.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项目保密信息。
2. 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众平台公示项目情况、对外宣传项目采购产品，公开项目进程等。
2.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投标公司项目组人员等)为沟通项目情况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 4 在项目沟通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 3. 涉及内容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机构承诺对项目的相关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含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采购技术需求、招投标流程、项目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

### 4. 参与本项目人员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政治立场明确、社会道德良好、与境外非法组织无关联。

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656-XM001
2. 项目名称:密云区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医疗服务	210	1项	卫生所配备至少医生 4 名、护士 6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执业医师具有内科或全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2 号

联系方式:蒋鹏 13611361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167889965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雪

电话:167889965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医疗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医疗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医疗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从公司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17942000000028466(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招标编号(例如：ZCYT-ZB XXXXX, 第 X 包)。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2.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3.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6788996500;</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p>
24. 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项目类型标准下浮 5%的收费标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p> <p>缴纳时间: 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p> <p><b>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成交服务费使用</b></p> <p>收款单位: 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75790198187</p> <p>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p> <p>电话: 010-56866707</p> <p>开户行: 工行北京迎宾支行</p> <p>账号: 0200059209200047073</p> <p>行号: 102100005921</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协商程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左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加盖签字印鉴）、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装订的具体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散页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份正本，2份副本，1份U盘电子版（PDF版及WORD版），均需现场递交。

13.2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协商

###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16.2 本项目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	格式见	允许

		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否

		、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否
10	保密承诺书	提供保密承诺书	否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服务标准

- 1、监管场所医疗机构承担入所体检、所内巡诊就医、出所就医、急危重症院前急救、被监管人员健康管理、监区卫生防疫及卫生宣教等工作。
- 2、设计关押容量1000人以下，且实际关押量500人以下的，设立“卫生所”。
- 3、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应配备办公、通信、计算机、视频采集、公安内部远程会诊、照明、消防器材等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的通用设备。
- 4、监管场所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合法执业资格、资质，能够独立完成日常医疗工作，看守所医务人员配置应当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医务人员除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资质外，还需具有相应的临床诊疗经验及对危急症患者进行院前急救处理的能力，并应当纳入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管理体系。
- 5、卫生所配备至少医生4名、护士6名，其中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具有内科或全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6、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应配备诊断类、治疗类、抢救类、防护消毒类等医疗设备。

#### （1）诊断类

基本设备：血压计、血检测仪、心电图机、B 超机:X 光机、看片灯、体重计、诊疗床、诊疗桌椅、蛇皮灯、听诊器、医用手电筒、体温计、叩诊锤、压舌板、血糖仪、尿液妊娠试验试纸、尿液分析仪、尿八项试纸等，可根据需要增加 CT 机。

#### （2）治疗类

基本设备：治疗操作台、器械柜、药品柜、医用冰箱、治疗车、摆药杯、胃管、换药包、拆线包、止血带、绷带、无菌棉签及纱布、医用胶布、注射器、输液器、输液泵等。可根据需要增配：缝合包、小夹板、止血钳、颈托、输液椅等。

#### （3）抢救类

基本设备：抢救箱、便携式氧气瓶、人工呼吸气囊、电动吸引器、开口器、舌钳、急救用移动床、心电监护仪、除颤仪或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根据需要增配：人工呼吸机、氧气装置、气管切开包等。

#### （4）防护消毒类

基本设备：紫外线消毒车、消毒喷雾器及消毒液配比容器量杯、利器盒、无菌手

套、帽子、口罩、医用垃圾袋、压力灭菌器、隔离衣。

(5) 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7、监管场所医疗机构药品配备应具有神经系统用药、精神药物、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内分泌系统用药、抗感染用药、解热镇痛抗炎药、维生素类、矿物质与微量元素类药、糖类、盐类与酸碱平衡调节药、外科、五官科、清洁消毒等类别药品。

8、监管场所医疗机构必须配备急救车，急救车及车内用品应定期保养维护，保证处于正常备用状态。需要使用救护车时，可由所内民警驾驶。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值班备勤工作。供应商派驻医务人员应落实全年 365 天工作制（含法定节假日），保证每天 24 小时值班备勤：法定工作日及夜间（17:00-次日 09:00）保证不少于 1 名医生、1 名护士在岗。

(2) 健康检查。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必须对每一名新收入所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和出所人员进行血常规、血压、心电图、B 超、胸片检查（下称“五项体检”），同时根据所内就医的被监管人员的病情开展相应的辅助检查。医技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体检人员存在传染性疾病或危及生命疾病的，必须即时口头报告给值班医生并在 30 分钟内出具纸质版结果，并向采购人提出外出检查的诊疗建议；如未发现传染性疾病或危及生命疾病的，必须即时口头报告给值

班医生并在 6 小时内出具纸质版结果。

(3) 日常医务开展。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精神科医生除外）应按照采购人医务工作要求开展患病被监管人员医务诊治工作：在监区内巡、坐诊，每日巡诊两次（09:00 和 14:00 开始巡诊），对患病被监管人员进行诊断和必要的基本处置，详细记录治疗过程，以及对新入所人员进行一周身体健康跟踪检查；对患病人员应加强巡诊，重点掌握重病号人员的健康情况；对长期医嘱患者，应当由护士每天按次给药，并当场监督服用，并且医生应当对其病情进行定期复查跟踪，详细记录复查治疗情况；建立危重病人员动态分析制度，每天对危、重病等特殊人员要密切跟踪观察，及时根据病情做出相应的治疗医疗处置；对考虑住院的患病人员，供应商应当对患病人员进行所内会诊，经会诊后确需住院的提出送院治疗建议（危急重患病人员不需经过会诊这步骤即可向采购人提出送院治疗建议或进行相应的抢救措施）；对住院回所的患病人员进行追踪治疗，落实出院医嘱。精神科疾病由所内医务人员配合北京市第六看守所视频会诊。

(4) 加戴械具医疗检查。对加戴械具的被监管人员，供应商应落实械具使用每日医疗检查工作，对采取临时固定措施的被监管人员，值班医生应当每隔 8 小时对其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密切掌握、详细记录其饮食和身体状况，发现不适宜继续加戴械具情况的，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医疗建议和意见。

(5) 特殊病号处理。对患有肺结核、艾滋病、新冠肺炎等严重疾病的被监管人员，供应商应做好筛查、及时送院治疗；对吸毒人员，建立吸毒人员医疗跟踪制度，制定吸毒人员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转介；对患有疑似精神疾病被监管人员，应初步筛选、诊断后，及时转介。

(6) 诊疗文书记录。供应商派出的医护人员应当按照医疗病例书写规范认真填写各类监管医疗文书、表格，撰写病情报告；做好被监管人员治疗登记以及日常的交接班工作；做好出入所人员健康检查以及被监管人员每次就诊情况的记录。

(7) 危、急、重症处置。被监管人员出现神志不清、昏迷、抽搐、咯血等急危重症，需迅速组织抢救等紧急情况时，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应立即进行现场救治并提出处理意见，对确实需要转送外院救治的，应马上联系使用急救车送至相关医院羁押病区进行抢救治疗。供应商在诊治期间发现病人患传染病或其它特别危重传染疾病，卫生所没有救治条件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医疗保障协助将病人转送相关医院特殊病区救治。

(8) 死亡处置。被监管人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死亡的，供应商必须参照医院病例书写规范提供被监管人员羁押期间的所有医疗记录，并配合看守所向死者家属做好医疗救治方面释疑工作。

(9) 医疗药品、物资购买。供应商负责做好监所医疗药品、医疗耗材的购买、供应计划，并负责购买和供应医疗药品、医疗耗材，满足监所日常医疗工作需要，确保医疗药品、医疗耗材供应及时，能够按需使用，做到帐目清楚。医疗药品、医疗耗材由供应提供承担。

(10) 医疗设施、设备维护。供应商负责提供医疗设施、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维修、保养、更新不纳入合同计算范畴，由供应商提供维护）

(11) 卫生防疫及疾病宣教。供应商根据季节和流行性疾病特点做好看守所的卫生防疫工作，指导采购人对监区、监室、饭堂及办公场所定期开展消毒、杀毒工作，冬季对监区及被监管人员饭堂消毒每半月不少于一次，其他季节每周不少于一次，疫情等特殊情况随时调整。

(12) 疾病宣教。供应商负责定期对被监管人员、民警职工开展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13) 专科会诊。根据卫生所设置诊疗科目要求，由于供应商派驻医务人员存在一定的医疗水平局限性，供应商应当定期安排资质较高的医师到看守所开展会诊工作，会诊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4) 医疗规范操作、医疗技术支持和医疗业务学习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和保障；供应商每月应至少一次派员到看守所进行医疗服务质量的评估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如果供应商整改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月增加派员次数。
- (15) 定期组织医务人员会议。供应商应当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体医务人员会议，对每月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反馈工作情况、存在困难以及解决办法或建议等，形成会议纪要归档，抄送一份会议纪要给采购人存档。
- (16) 供应商派出的医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商业保险等）等由供应商负责发放。
- (17) 供应商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且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规范，明确保密纪律，严守保密纪律。
- (18) 供应商安排医务人员上岗前需提供医务人员花名册、派驻卫生所的函、执业资格证、身份证件原件。
- (19) 由于采购人场地限制，部分功能室（消毒供应室、库房、制氧车间）不能建设，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消毒服务，并对所有的体检结果存档保管至少 15 年，保管方式为供应商次月 1 日将当月所有体检结果分别存储在供应商专门的电脑和移动硬盘中，15 年内可查找及提供材料，同时复制当月所有体检结果给采购人保存留档。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人工费用	医生	名	4
		护士	名	4
二	药品费用	具有神经系统用药、精神药物、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内分泌系统用药、抗感染用药、解热镇痛抗炎药、维生素类、矿物质与微量元素类药、糖类、盐类与酸碱平衡调节药、外科、五官科、清洁消毒类别药品等。	盒、瓶、片、袋	慢性病长期服药、临时求医处置、日常巡诊求医处置等常用药品，由供应商根据需求保障供应
三	医疗设备及器具租赁费	小夹板、止血钳、颈托、恒温箱、微量泵、输液椅、抢救箱、便携式氧气瓶、人工呼吸气囊、电动吸引器、开口器、舌钳、急救用	台、件、个、辆	根据标准由供应商配备

		移动床、心电监护仪、除颤仪或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人工呼吸机、氧气装置、气管切开包、紫外线消毒车、消毒喷雾器、消毒液配比容器量杯、利器盒、压力灭菌器、救护车等		
四	医疗日常消耗材料费	帽子、口罩、无菌手套、碘酒、酒精、棉签、隔离衣、医用垃圾袋、无菌棉签及纱布、医用胶布、胃管、尿液妊娠试验试纸、尿八项试纸、注射器、输液器等	个、袋、件、副、瓶、克	由供应商根据需求保障供应
五	医疗垃圾暂存及处置	医疗垃圾消纳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		由供应商根据规定处置
六	专家会诊费用	高级专家	人、次	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安排，费用包干
七	管理费用	设立专职医疗、护理办公室，开展涉及财物、药房、器械科、病案、医疗、护理、职称晋升、档案管理、物资配送、信息服务、采购等工作。产生的办公用品、培训、差旅、交通、劳动保护、招待费、会议、车辆消耗、物资采购、供应、通讯、税金等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甲方)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名称)经(采购人)以  
\_\_\_\_\_号单一来源采购在国内\_\_\_\_\_ (公开/邀请)采购。经评审委员会  
评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服务的质量约定:\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

##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  
支付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总  
价的 20%, 乙方开具医疗专用票据。

##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指定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单位公章)                  名 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 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 5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 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 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  
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  
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技术资料

4.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服务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末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  
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  
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  
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

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 10%的乙方违约责任。

##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_份。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截图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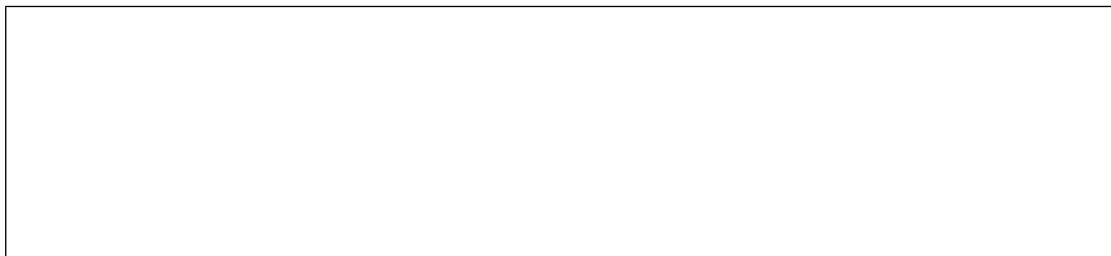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5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16 保密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密云区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各潜在投标人)须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招标过程及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

1. 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U 盘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项目数据信息及资料。
1. 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 3 项目进行过程中不允许公开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1. 4 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招标方处现场答疑过程中获得的项目信息。

#### 2. 保密义务

2.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项目保密信息。
2. 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众平台公示项目情况、对外宣传项目采购产品，公开项目进程等。
2.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投标公司项目组人员等)为沟通项目情况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 4 在项目沟通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保密信息。

#### 3. 涉及内容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机构承诺对项目的相关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含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采购技术需求、招投标流程、项目涉及的图纸、表格、文字)。

#### 4. 参与本项目人员

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政治立场明确、社会道德良好、与境外非法组织无关联。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